

姚王街道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姚王街道泰兴南路1号

负责人：李军

联系方式：0523-87545527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泰兴市鼎膳大酒店

经营者：赵霞

地址：姚王镇村东村1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方式：15152633336

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，确定乙方为姚王街道机关食堂餐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障机关食堂规范运营，提升餐饮服务质量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限与合同总价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1.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，实行“一年一签”管理模式。首年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2.每年度结束后，甲方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：年度考核合格的，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关系、不予续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合同履行期内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，任何一方因特殊因素要求提前解约的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提前 60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。乙方提出提前解约的，必须待甲方确认的接手单位到位、完成全部移场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场；未按要求交接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一) 合同总价与费用构成

1.本项目 3 年服务总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48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），其中每年度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16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）。

2.年度服务费用包含：乙方派驻人员的薪酬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工伤保障等全部用工成本，日常就餐食材采购、加工成本，食堂清洁耗材、餐具损耗等运营成本，以及乙方管理服务费 14000 元/月、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甲方另行承担食堂运行产生的水费、电费，以及甲方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。

4.机关来客接待用餐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总价内，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另行结算。

5.日常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：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

月服务费用正式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确认材料。甲方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审核无误后，自审核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；若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服务确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，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重新起算。考核扣减费用在当月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

（三）日常就餐服务

1.乙方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餐饮服务，保障工作日午餐正常供应，早餐、晚餐及节假日就餐安排由双方提前协商确定。

2.就餐保障基数：工作日午餐按 50 人/天的标准保障，实际就餐人数不足 50 人的，按 50 人结算；超出 50 人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核实后按实结算。

3.菜品标准：午餐、晚餐餐标为 20 元/人/餐，实行分餐制，标准为五菜一汤（两大荤、两小荤、一素菜），保障足量供应，每周至少更新 30%以上菜品，每季度将下季度菜谱调整方案报甲方对口部门备案，兼顾营养均衡与口味丰富。早餐餐标为 5 元/人/餐。

4.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每餐成品留样重量不低于 125g，留样容器明确标注餐次、时间、菜品名称，按规范留样留存 48 小时以上，留样记录由乙方专人签字确认后每月报甲方对口部门备案，确保完整可追溯。

（四）来客接待服务

1.甲方来客接待原则上安排在机关食堂就餐，乙方须严格根据甲方出具的正式用餐通知单备餐，严格执行通知单明确的用餐标准、人数、时间及特殊要求，不得擅自调整，确需调整的须提前获得甲方对口部门书面同意，否则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接待用餐实行餐后签单确认制，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用餐通知单及餐后签字确认单办理结算；无用餐通知单、餐后未签字确认或超标准用餐的部分，甲方不予结算。

3.来客接待餐费按月度统一结算，与月度服务费同步审核支付。

（五）人员配置要求

1.乙方派驻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，其中须配备专职大厨1名；乙方须将所有派驻人员的身份信息、健康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提前提交甲方对口部门备案，所有人员均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并按规定完成年度健康复检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，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24小时内更新备案信息。

2.乙方全面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调配、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劳动用工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，承担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工伤、意外等全部用工责任与费用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对不适宜在甲方食堂工作的派驻人员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整更换，保障服务质量不受影响。

（六）卫生与安全管理

1.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、就餐区、储物间等全部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，负责餐具、厨具、加工设备的日常清洁消毒，保持食堂整体环境整洁卫生，符合食品经营卫生规范要求。

2.乙方负责食堂食品经营相关手续的申报、年审及日常维护，确保食堂合法合规运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对食堂食品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把食材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出品全流程质量关。因乙方管理失误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，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。

乙方采购的所有食材须从正规渠道采购，留存采购凭证、检验合格证明至少一年备查，不得使用过期、变质、来源不明的食材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采购凭证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七）甲方权利

1.对乙方的饭菜质量、食品安全、服务水平、卫生状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，有权提出服务改进要求与合理化建议，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改进要求后 24 小时内落实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。

2.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，对乙方服务开展月度综合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、作出续约或解约决定。

3.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、服务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

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用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八）甲方义务

1.向乙方提供现有食堂场地、固定设施及器具供乙方使用，乙方须于每月末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将自查结果报甲方对口部门，发现故障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维修，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故障扩大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；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应完好交还（正常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2.承担食堂运行产生的水费、电费，以及甲方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。

3.指定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作为对口对接部门，负责就餐人数统计、接待用餐通知、日常沟通协调及费用审核结算等工作。

4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九）乙方权利

- 1.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.有权就食堂运营优化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3.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食堂运行基础保障条件。

（十）乙方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餐饮服务，保障菜品质量、分量与卫生安全，定期更新菜谱，持续提升就餐人员满意度。

2.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对口部门的日

常管理与监督，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与考核工作。

3.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操作规范培训，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事故。

4.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，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。

5.主动配合甲方完成食堂相关证照办理、年审及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考核机制

（十一）考核原则

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、量化标准、奖优罚劣的原则，分为月度综合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两级考核体系，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结算、合同续约挂钩。具体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，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。

（十二）月度考核

1.甲方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牵头组织，每月通过现场检查、就餐人员满意度评议等方式，对乙方餐饮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卫生状况、人员在岗、服务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2.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，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：

①考核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；

②得分 80—89 分的，扣减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5%；

③得分 70—79 分的，扣减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10%；

④得分低于 70 分的，扣减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20%，同时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。

（十三）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以 12 个月月度考核结果为基础，结合全年服务表现、安全事故情况、整体满意度评价等综合评定，实行百分制。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；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。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，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（十四）合同解除

1.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。

2.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②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；

③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低于 70 分，或年度内累计 3 个月低于 70 分的；

④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，经甲方提出后 1 周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；

⑤擅自转包、分包食堂服务的；

⑥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⑦乙方派驻人员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、提供食材存在质量问题，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

（十五）合同终止

1.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签的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2.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完成场地清理、设施设备交还、物资交接等全部离场手续，确保食堂可正常承接后续服务。

（十六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身损害赔偿、医疗费及误工费等相关费用、应急处置费用、召回及销毁费用、监管部门处罚、第三方索赔、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名誉损失等）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20%的违约金；该违约金不抵扣乙方前述损失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离场交接的，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处置乙方留在现场的物品，且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1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食堂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20%的违约金。

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服务及过渡

期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。乙方派驻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约定、或卫生检查不合格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；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 10% 的违约金。

（十七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财政预算拨付延迟、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、服务确认材料或考核材料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八章争议解决

（十八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章附则

（十九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十）合同期满后，若本项目继续实施且乙方本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（二十一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的甲方内部信息、管理信息、工作信息、来客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或

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。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前述信息，并按甲方要求交还或销毁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及载体，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或备份。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。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、函件及法律文书，向该地址以专人送达、邮寄送达或快递送达的，自签收之日视为送达；拒收的，自拒收之日视为送达；因地址不详、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，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2026年 7 月 10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2026年 7 月 10 日



姚王街道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

序号	考核大项	分值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	实得分	扣分说明
1	食品安全管理	20分	1.食材储存规范，无过期变质食材，发现1次不合格扣5分。 2.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每餐留样足量、留存48小时以上，留样记录完整，缺1次扣5分。 3.餐具、厨具按规范消毒，消毒记录齐全，未落实扣5分。 4.食品加工操作流程规范，发现一次违规扣5分。 5.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无证或证件过期每人扣5分。 6.无食品安全隐患违规操作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		
2	菜品供应与质量	20分	1.严格执行餐标：午/晚餐20元/人，保证五菜一汤（两大荤、两小荤、一素菜），不达标扣5分；早餐5元/人，品类不足的一次扣4分。 2.菜品分量充足、能满足就餐人员需求，出现普遍反映分量不足的一次扣4分。 3.工作日午餐供应不及时、出现断供扣4分。		
3	环境卫生管理	20分	1.操作间地面、台面、灶台干净整洁，无油污、无积水、无杂物，一次不达标扣3分。 2.就餐区桌面、地面、门窗干净，餐后及时清理，一次不达标扣3分。 3.储物间食材分类摆放、整齐有序，无鼠害虫害痕迹，一次不达标扣2分。 4.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桶加盖、外观清洁，一次不达标扣2分。		
4	人员配置与服务规范	20分	1.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，其中专职大厨1名，每缺1人扣3分。 2.工作人员统一着装、佩戴工帽口罩，仪容仪表规范，1人1次不达标扣1分。 3.工作人员在岗履职，无脱岗、串岗情况，发现1次扣2分。 4.服务态度端正，无争吵、推诿情况，被有效投诉1次扣3分。 5.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宜人员，逾期未调整扣4分。		
5	就餐满意度调查	20分	调查方式：每月随机抽取就餐人员问卷评议，综合计算满意率折合分数： 从菜品口味、分量、卫生、服务4个维度评议： 综合满意率≥90%，得20分； 满意率80%—89%，得15分； 满意率70%—79%，得10分； 满意率60%—69%，得5分； 低于60%的不得分。		
	合计	100分			